

分，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20 分，黑龙江恒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8.10 分)，明显属于“评审过程中，对已量化的评分项打分有应扣未扣的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违反“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二、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情况

本机关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要求被投诉人、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对投诉事项提供了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组织原评标专家进行了复审，并组织评审专家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核实。

经查证，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部分总分为 66.0 分，共分为八个评分项。经全面审查核实，原评标小组对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柏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恒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市鑫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多个投标人技术部分“项目运作管理方案”中的“监督检查”和“奖惩办法”、“人员培训方案”中的“相关培训图片”和“培训资料”等客观量化评审因素存在未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分存在应扣未扣、不应扣分给予扣分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